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26 號

聲 請 人 趙高仁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129 號判決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,具狀請求憲法法庭審理,核其聲請意 旨,應係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爰依此為 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 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, 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 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

大法官 蔡宗珍

張瓊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